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苏03民申31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杜波，男，1969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尚志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时冉，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宇，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丁铁，男，197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丰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胡俊法，男，196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丰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章辉，男，1968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丰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马照武，男，1966年1月8日出生，回族，住江苏省丰县。

以上四被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毕振刚，江苏金朝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丰县恒丰客运出租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丰县粮食局三库院内。

原审第三人：丰县恒隆客运出租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丰县盛泰御景园6-1-112号。

再审申请人杜波因与被申请人丁铁、胡俊法、章辉、马照武、及原审第三人丰县恒丰客运出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客运公司）、丰县恒隆客运出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客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17）苏03民终398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杜波申请再审称，请求撤销一、二审民事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并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一、二审及再审的诉讼、保全等费用。事实和理由：1.二审法院对被申请人是否损害恒丰公司利益的认定有误。被申请人向交管所“交回”恒丰公司运输许可证及将恒丰公司名下挂靠车辆转移挂靠恒隆公司的行为极大的损害了恒丰公司的利益。理由如下：（1）二审法院对于“许可证因到期未及时申请，许可证被注销”的认定没有证据支持，且明显与申请人原审所举证据七（运管所复函）相互矛盾。首先，没有证据证明恒丰公司的许可证是否被注销以及注销的原因。其次，申请人原审提交的证据七可以证明，被申请人申请到恒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交回”恒丰公司和天隆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交回”行为恰是导致恒丰公司丧失运营资格的原因。退一步讲，即便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因到期未及时申请而被注销，也是时为恒丰公司实际管理的被申请人怠于履行职责所致，也是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二审法院对于“出租车所有人是否挂靠经营，挂靠哪个公司进行经营完全系由出租车所有人决定”以及“原挂靠在恒丰公司名下运营的129辆出租车改为挂靠在恒隆公司名下营运，应系出租车所有人的意思表示”的认定明显与常理和法律规定相悖，且没有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持，同时与申请人的证据六（许汝朝的说明）和证据七相矛盾。首先，如果出租车所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挂靠经营，那么意味着出租车行业没有了许可管理，不需要申请许可。然而现实并非如此，恒丰公司名下129辆出租车经营资质自2005年收购老旧出租车置换以来一直没有变化。其次，恒丰公司原129辆出租车的行驶证和运输许可证均登记在恒丰公司名下。转移挂靠，需要对两证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如果没有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材料中加盖恒丰公司印章确认是不可能完成变更登记申请的。恒丰公司原129辆出租车转移挂靠的原因即是被申请人主导的恒丰公司与天隆公司业务合并的行为。退一步，如果二审法院推断正确，那么为什么恰好恒丰公司129辆和恒隆公司62辆出租车全部转移到合并后的恒隆公司，没有出租车实际选择不挂靠或者挂靠其他出租车公司。申请人证据六（徐如朝等六人的说明）中出租车所有人即便不愿与被申请人为伍依然选择挂靠恒隆公司。如果出租车司机自愿申请转移的，那么自愿转移挂靠的申请手续何在。此外，出租车的运营资质实行地区定额管理，有数量限制，有稀缺性和价值，所以资质成为出租车公司的立身之本和收入来源。被申请人利用持有恒丰公司公章的便利，将公司根本的收入来源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恒隆公司名下，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利益。2.关于支付竞业禁止金问题。二审法院认为该问题属于劳动争议问题，与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竞业禁止赔偿金的请求权基础是基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及第二款，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被申请人作为恒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恒丰公司股东会的同意，与他人合资经营同类业务，理应没收其收入归入恒丰公司所有。该项请求权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不属于劳动争议纠纷。

丁铁、胡俊法、章辉、马照武提交意见称，恒丰公司至今存在，与恒隆公司分别独立，不存在合并的情形。恒丰公司原挂靠车辆都是车主个人的，司机有权利决定是否挂靠以及挂靠哪一家公司。关于竞业禁止赔偿金问题，认可二审判决结果。综上，申请人的再审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1.关于损害恒丰公司利益问题。本案129辆出租车的营运资质经整合至恒隆公司名下和恒隆公司的成立以及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有行政部门的许可，对于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对恒丰公司造成损失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恒丰公司采用挂靠的方式经营，公司与车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挂靠协议并受其约束，原挂靠在恒丰公司的129辆出租车现改为挂靠在恒隆公司名下，是否由四被申请人所为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原审提交证据二（恒丰公司、天隆公司合并申请书）和证据七（运管所复函）能够说明恒丰公司与天隆公司曾申请自愿整合，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和公司，筹建恒隆公司，并向丰县交通运输管理所交回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是恒丰公司至今存在，并未被注销；恒丰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也不是因为四被申请人的“交回”而注销，而是因为到期后未及时申请被注销。因此，申请人认为四被申请人损害公司利益的主张不能成立。

2.关于竞业禁止赔偿金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是基于公司与其之间的劳动关系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为理论基础而产生的。再审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要求四被申请人向恒丰公司支付竞业禁止赔偿金，仍属于劳动争议纠纷，与本案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本院二审不予理涉并无不当。

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申请人杜波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杜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马伯亚

审判员　　徐作云

审判员　　杜有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书记员　　唐　诚